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體大 30 校慶活動」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秘再立

記錄：李彩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

一、3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分配金額約 200 萬，其中 100 萬由校長統籌款支用，另 100 萬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支援申請，各單位分配(如附件一)，惟健康學院須先提送計畫書及經費詳細表後始得動支。

二、30 週年校慶標誌(LOGO)及標語(SLOGAN)已置於秘書室首頁/【重要下載】處可資運用在文宣及紀念品上，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之善意、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標誌者無須申請，校外單位申請之受理單位如下：

(一)屬社會或企業捐贈、贊助性質者，由秘書室受理申請及初審。

(二)屬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性質者，由研發處受理申請及初審。

(三)其餘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性質者，由總務處受理申請及初審。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體大 30 校慶活動第 2 次籌備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之工作分配，提請說明工作進度。

說明：

檢陳「體大 30 校慶活動第 2 次籌備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之分工表及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提出進度說明並依時限完成。

決議：修正如附件二「體大 30 校慶活動」第 2 次籌備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分工表

提案二

案由：有關 30 週年校慶活動時程及計畫內容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本校規劃 30 週年校慶活動人力，及方便師生、校友及外賓規劃參與活動項目，擬定活動時程安排是否合宜，請討論。

決議：

一、紀念酒的設計及採購取消。

二、修正如附件三「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統整表及其他工作」，如各單位在時間、地點安排有修正需要者，請於 4 月 24 日下班前通知秘書室修正。

三、附帶決議：會後請林專門委員榮通協調健康學院、師培中心、研發處、總務處文書組及人事室於綜合體育館舉辦展覽及餐會之現場布置事宜。

提案三

案由：有關三十週年校慶活動網頁設計內容及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三十週年校慶之活動資訊公告，擬請資訊中心提出設計內容及進度說明。

決議：同意網站中文名稱、色系，其餘後會請秘書室李秘書彩鳳與資中心確認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感謝大家的協助，經由集思廣義使活動可以辦的更圓滿。

十、散會：上午 12 時